

**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关于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**

**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**

**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**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订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规定。

2.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
3. 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.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